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60号

关于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电子城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658；

王 岩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龚晓青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朱卫荣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鲁桂华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吕延强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2年1月22日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电子城或公司）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，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500万元至2,000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）为-7,400万元至-5,900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减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未能最终交付，已实现的销售回款未能于2021年确认为收入及利润。公告

同时披露，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，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。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 2021 年年报，实现归母净利润 3,157.50 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-4,458.81 万元。

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当期业绩的情形，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实际业绩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，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分别为 57.88%、24.43%，且未按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。

综上，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风险提示不充分，未按规定披露更正公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5.1.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岩（任期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龚晓青（任期 2019 年 6 月 5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朱卫荣（任期 2021 年 6 月 8 日至今）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桂华（任期 2019 年 6 月 5 日至今）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吕延强（任期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3.8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) 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岩、时任总经理龚晓青、时任财务总监朱卫荣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桂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吕延强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 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规范运作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 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